

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人權政策

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「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」、「聯合國全球盟約」、「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」、「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」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，同時恪遵所在地勞動相關法規，據以制定本公司人權政策，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為保障員工權益。

執行方針

- 一、 遵循相關法令，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，維持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
- 二、 杜絕不法歧視，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平等
- 三、 禁止僱用童工、禁止強迫勞動
- 四、 致力維持無暴力、騷擾、恐嚇的工作場所，尊重員工隱私權及自由集會結社之權利
- 五、 建立暢通勞資溝通管道，提供申訴機制，如有違反人權事宜，即時進行調查程序並執行補救與改善措施
- 六、 定期檢視及評估相關人權制度及作為

具體管理方案及執行情形

- 一、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，維持員工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
 1. 每年度辦理消防教育訓練，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，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，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
 2. 每年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，並針對健檢異常之員工安排特約臨場醫護，個別給予健康諮詢，積極預防員工潛在健康風險
 3. 推動辦公室健康早操，伸展筋骨，避免久坐造成的健康危害
 4. 除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，公司額外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，出差之員工加保旅遊平安保險
 5. 舉辦員工旅遊、尾牙、不定期餐敘等活動，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

二、 杜絕不法歧視，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平等

本公司遵守人權政策，不因國籍、種族、語言、階級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政治立場、籍貫、性別、婚姻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、出生地、性傾向、年齡、工會會員身分等因素為由，於招募任用、薪酬福利、教育訓練、升遷、績效考核、離職、解僱、資遣或退休等勞動權益事項上而有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歧視、不公平的對待

三、 禁用童工

本公司確實執行嚴禁各部門聘用未滿 16 歲童工

四、 禁止強迫勞動

1. 聘僱關係成立時皆依法簽訂書面之同意書，載明聘僱關係乃基於雙方合意之前提下所建立，不強迫無意願之員工進行勞務行為
2. 明訂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，並定期關注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

五、 促進勞資和諧

定期召開勞資會議、員工意見信箱、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內部公告等不同類型的溝通及諮詢管道，聆聽員工的建議與聲音，促進勞資和諧並保障員工權益

六、 恪遵勞動法令

嚴守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範，確實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